

第六章

上诉

第一部分：就选举结果提出的上诉

6.1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3 条，声称是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人士，可就选举结果(包括资审会的决定)，以上诉通知书的方式，向审裁官⁴⁰提出上诉。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质疑界别分组选举的上诉可基于下列理由提出：选举主任按照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现行规例，宣布在该项选举中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a) 该人并没有资格在该项选举中作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该资格；或
- (b) 在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6.2 上诉通知书只可在自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有关选举结果的日期起计的 7 日内提交，并须在该段期间最后一日前送抵审裁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3 条] 如在提交上诉通知书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

⁴⁰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5)条]。

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2A条]。 [2021年7月修订]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而提出的上诉

6.3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B条⁴¹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获宣布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a) 该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并无资格被挑选为获提名人，或已丧失作为获提名人的资格；
- (b) 提名程序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 (c)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
- (d) 资审会就该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e) 选举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7(6)条作出决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获提名人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

⁴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9B条，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或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²的登记，上述书面申述须于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当日起计的 7 日内向审裁官呈交，并须在该段期间最后一日前送抵审裁官。[《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 条] 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三部分：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的上诉

6.4 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⁴³的规限下，如任何人认为某名当然委员，因下列理由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

- (a) 该名获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当然委员的人，并无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已丧失作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b) 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或
- (c) 资审会就该名获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当然委员的登记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则该人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反对将该名当然委员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⁴上登记为

⁴² 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暂行委员登记册，而在界别分组补选中则是正式委员登记册。

⁴³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或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6.5 此外，如某人被资审会裁定其登记属无效，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的规限下，该人可藉呈交书面申述的方式，声称自己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没有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6.6 上述书面申述须于有关日期的 7 日内送抵审裁官，有关日期是指：

- (a) 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的日期；或
- (b) 如资审会是在发表暂行委员登记册后作出裁定的，则 —
 - (i) (若登记有效)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条刊登公告当日；或
 - (ii) (若登记无效)发出告知有关人士该项裁定的通知的日期。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4A 条]

如在提交书面申述限期当日适逢恶劣天气警告日，有关限期将顺延至并非恶劣天气警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2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⁴⁴ 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是暂行委员登记册，而在界别分组补选中则是正式委员登记册。

第四部分：上诉聆讯及审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当审裁官接获上诉通知书或书面申述(视属何情况而定)，审裁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举行聆讯。在聆讯中，上诉人有权亲自出席及由一名法律执业者或上诉人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凡某人的当选、宣布或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受质疑，在聆讯结束时，审裁官须裁定该人是否妥为选出或应否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审裁官就上诉作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定。另外，审裁官可复核之前作出的判定，并可为此目的重新聆讯该事宜的全部或部分，并推翻或确定其先前的判定。如有需要，审裁官将在聆讯后指示选举登记主任修订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⁴⁵。[《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及《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3 至 10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⁴⁵ 同上。